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TRAV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8)

內幕消息
及
恢復買賣

謹此提述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就本公司的股份暫停買賣而刊發的公告。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旨在澄清一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發佈關於本公司的研究報告（「研究報告」）的部份內容及提出本公司的觀點。本公司特此強調，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閱覽研究報告時應該採取非常謹慎的態度。有關研究報告的內容可能並不全面，如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閱覽研究報告，同時亦應審慎閱覽本公告。

為使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對本公司有更全面的了解，本公司提請留意以下重點：

1. 本集團不單純經營港澳酒店業務，本集團是一家集旅遊目的地業務（含酒店、主題公園、自然人文景區和休閒度假景區）、旅行社及相關業務、客運、高爾夫球會所、演藝及發電業務於一身的大型綜合旅遊企業。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的管理賬目，二零一四年港澳酒店業務的經常性利潤貢獻只佔約19%，而且港澳酒店的經常性利潤實現平穩增長。於分析本集團業務時，應更全面地分析各項業務的表現和發展前景。
2.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受惠於良好的外部經濟環境，繼續加強屬下企業的基本管理，著力增收；加強海泉灣等企業的減虧扭虧工作，進一步改善企業經營基本面。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的管理賬目，預期二零一四年經常性利潤將錄得平穩增長。
3.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公司董事局宣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 2.5 港仙及特別中期股息每股 2.5 港仙，派息比率約 30%。本公司董事局理解派發股息對股東的重要性，會綜合考慮公司發展和回饋股東的需要，制訂合適的派息政策。
4. 關於珠海海泉灣二期項目的發展，本集團的目標是在二零一五年實現旅遊物業預售，並正在積極與同行業中優秀企業進行合資合作協商，以實現優勢互補及項目價值提升。本集團對珠海海泉灣二期項目的發展抱有信心，

並會嚴格控制執行風險。

5. 本集團有清晰的發展戰略，定位為以景區業務為龍頭的綜合旅遊業務和文化產業平臺，並以“打造新型旅遊目的地生活方式”為使命，鞏固城市旅遊目的地，重點發展自然人文景區目的地，有序發展休閒度假目的地，擇機發展相關配套產品業務。對與戰略定位關聯不大、與旅遊主業協同效應不強及長期虧損、扭虧無望的存量資產，將按照“有進有退”的原則逐步退出。
6. 本集團積極落實戰略執行，在發展綜合旅遊目的地項目、進入知名自然人文景區及退出負、低回報資產，以戰略驅動增長，取得重大突破。珠海海泉灣二期和安吉靈峰山度假區項目正在穩步推進，為今年實現旅遊物業預售做好準備；寧夏5A級沙坡頭景區的合資工作已完成，帶來新增收入及利潤貢獻；成立了合資公司合升國際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旅遊目的地和旅遊物業的發展和銷售提供助力；出售了芒果網、上海維景酒店公寓等低、負效資產，改善了資產質量。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在戰略執行上將有更多計劃及實際行動，包括爭取在廣西、貴州和雲南等旅遊資源大省實現景區佔有的突破；加大資本運營力度，積極尋找併購機會，包括優質酒店集團或一線城市酒店，成熟的旅遊綜合企業或盈利模式較好的上市公司，或其他優質旅遊資產等；及完善退出部分不符合回報要求的酒店、旅遊目的地和旅遊服務項目的具體方案並落實退出。這些行動將有利於進一步釋放旅遊主業的潛在價值。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下午一時正起已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就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向聯交所提出申請。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謹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許慕韓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五名執行董事姜岩女士、盧瑞安先生、張逢春先生、許慕韓先生及傅卓洋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潤華博士、王敏剛先生、史習陶先生及陳永棋先生組成。